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258號
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2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永有
選任辯護人　林堡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永有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零玖年參月拾肆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 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 條或第101 條之1 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月。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 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 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劉永有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 條第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08 年10月14日起執行羈押，並自109 年1 月14日起延長羈押2 個月，至109 年3 月13日止，第1 次延長羈押之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09 年3 月4 日開庭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 條第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等罪嫌，業經原審分別判決處刑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年6 月在案，而該案件經本院審理後，亦已於109 年1 月14日宣判，就被告之部分撤銷改判，並合併定應執

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目前尚未確定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313號、第845號判決及本院本案判決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且被告為單親家庭，經濟狀況不佳，被告本身欠缺具保能力，又本案被害人為數不少，被告涉嫌詐欺取財次數不少，且依照其與其他共犯林家齊等人參與詐欺組織集團之犯罪方式，顯見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之頻率甚高，而依詐欺犯罪之性質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而被告尚有另案詐欺案件遭檢察官起訴，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4詐欺犯罪嫌疑之可能性甚高；再衡酌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之犯罪情節，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至於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本案被告所犯均非重罪，延長羈押與否，應以是否有逃亡、串供等情判斷，被告在新竹有固定住居所，且與其母親同住，被告屬中低收入戶，衡情沒有相當資力可供逃亡，且本案被告所遭法院判處的刑度，也不是很重，衡諸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罪，且無其餘犯罪前科，或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執行完畢等情，被告應無逃亡之虞，至於其餘案件證據，及相關證人，均已調查完畢，被告也無串證滅證之可能，且本案也有其他同案被告經法院裁定交保在案，認為本件倘予以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即可擔保被告將來有期徒刑之執行，請求准令被告以適當的交保金額予以交保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12頁）。然被告是否承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，係其經評估利害關係後，就是否坦認犯罪所為之決定，固可作為量刑之參考，且羈押之期間於倘為有罪判決確定後，依法得折抵刑期，惟尚非可執為被告已無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之事由。又被告之家庭狀況，並非法定審酌是否繼續羈押之要件，至被告有無固定住居所之單一情形，則非可據為認定被告有無逃亡之虞之唯一標準，故被告之辯護人以前詞主張被告已無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，而希以具保等方式替代延長羈押，非有理由。

另本院並未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規定作為被告之羈押事由，被告之辯護人以被告並無逃亡、串證、滅證之虞而主張准予以被告交保，亦難作為審酌被告應否延長羈押之有利事證。又本件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事由，是被告執前詞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尚屬無據。基於保全本案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等目的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及其他必要處分方式等手段替代。綜合上述，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之嚴重程度、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性、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行使之不利益等，認為其他非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，仍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自109年3月14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勝

法　官　姚勳昌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